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1元/股(不含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14:54:25.50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14:54:25.502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433,06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9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金额为107.50万元,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跟投金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本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1.4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https://ipo.uap.sse.com.cn/ipo)